

所詢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，涉及裁處權時效規定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4.27. 法律決字第109035076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27日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，涉及裁處權時效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9年 3月24日新北環廢字第1090473676號函。

二、關於來函所詢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，是否涉及裁處權時效規定，依來函所附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年 3月16日環署廢字第1090016930號函之說明三略以：「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 1項就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，核其義務內容係以除去因違法所生危害狀態為目的，不具裁罰性，故非屬行政罰（最高行政法院 104年度判字第 663號判決參照）；又清理義務人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、處理，非屬裁罰性之行政處分，…，自無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」仍請參酌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。

三、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詢義務人屆期不為清除處理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命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一節，按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之代履行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，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，逾期仍不履行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，本法第27條、第 28條第 1項第 1款及第2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代履行之費用，性質上非係追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處罰，不具裁罰性，亦不生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之適用問題。